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核查,现将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6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9%;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逾期债务合计2.2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10%。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4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7亿元,短期借款余额22.4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6.62亿元,公司货币资金难以覆盖短期负债。请你公司:

(1)补充列示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是否逾期等,并结合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你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8月到期,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资金筹措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3)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从而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等,说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涉及重大诉讼、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等,充分提示你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诉讼风险等。

回复:

一、补充列示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是否逾期等,并结合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22.40亿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62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9.0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6.88亿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0.51亿元,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利率	到期日	借款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年	3.3%一7.50%	2024/5/19	700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1年		2025/1/13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	1年		2025/1/4	10,000.00
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1年		2024/7/31	8,460.00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	0.5-1年		2024/11-2025/2	10,478.90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年		2024/9/26	5,000.00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8个月		2024/10/14	6,480.00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年		2025/2/17	2,990.00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年		2024/12/17	500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年		2024/5/25	10,0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年		2024/12/26	13,947.00
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1年		2024/7/12	4,950.00
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1年		2024/12/10	3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1年	13.20%	2024/12/26	7,000.00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年		2024/6/19	2,000.00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1年		2024/6/20	3,000.00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年	6.00%	2024/12/22	60,000.00
	1年		2025/2/5	22,000.00
	1年		2025/5/23	8,000.00
	1年		2024/6/19	10,000.00
应付利息				3,508.48
合计				224,014.38

(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利率	到期日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8年	4.31%一7.50%	2025/5/5	500.00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4.5-4.75年		2025/3/29	44,920.00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14年		2032/12/13	545.99
农业发展银行江门市分行	12-14年		2033/4/27	854.00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10-14年		2032/12/13	1,002.00
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3-5年		2024/3/27	9,958.87
成都银行天府新区分行	3年		2024/1/28	17,007.04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2年		2024/6/9	7,00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2年		2024/6/28	3,40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1.5年		2025/1/7	5,000.00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3年		2025/6/28	90.00
柳州银行梧州分行	2年		2024/7/2	500.00
合计				90,777.90

(三)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为6.87亿元,系公司2018年8月1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8月14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年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	广东粤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年	2025/7/26	5.46%一8.00%	596.24
2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年	2027/12/30		532.68
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年	2025/8/17		1,069.10
4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5年	2024/12/17		353.16
5	广东粤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2026/6/30		278.12
6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2026/6/30		2,307.28
合计					5,136.58

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2024-060),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逾期债务合计2.25亿元。近期公司新增两笔债务逾期,其中,东莞银行东莞分行逾期金额为1亿元,借款人为公司;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分行逾期金额为959.97元(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借款人为公司二级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近期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债务应对工作,公司积极与银行协商续贷或展期事宜,2024年1-5月已完成3.77亿元的贷款续贷工作及2.64亿元的贷款展期工作,同时正在与多家银行协商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对已经诉讼的逾期借款,公司也在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分期还款事宜。以上措施将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内的偿债压力。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下修可转债转股价至1.94元/股,预计有助于促进转股,降低一部分偿债压力。

二、你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8月到期,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资金筹措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岭南转债”在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可转债发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为人民币1.94元/股。

2023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处于复苏阶段,但因行业因周期性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导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另外,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等原因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综上,尽管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但仍存在资金紧张、债务逾期、资产负债率高等不利情况。2024年一季度,相关情况暂未有明显改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到期赎回事项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为了避免可转债违约风险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解决当下困境,积极解决当下困境:

1.继续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经营策略正从单纯的工程项目收益,向“生态+水务+文旅”全产业链价值转变,通过打造三大核心竞争力:即前端综合策划能力,中端的内容与产品植入能力(导入园林、市政、水务水环境、文化、旅游等产品),后端的综合运营服务能力,满足客户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需求,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加整体收益能力。

2.加大欠款清欠力度,确保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针对性地制定欠款追回计划,根据欠款情况的不同,制定相应的清欠策略。公司将重点加快实现存量项目的债权确认,并结合国家最新清欠政策,灵活清收,尽快回笼资金,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资金压力。

3.优化债务结构,寻求新增融资资金。

公司拟通过调整债务结构,采取延长债务期限、降低利率、变卖资产变现等方式,解决短期资金紧张问题。同时通过积极与市场、股东方进行沟通,寻求实力合作方和得到股东支持,获得新增融资资金,解决可转债的潜在风险。

三、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从而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141个,被冻结银行存款账户数量占银行存款账户总数的24.39%;公司期末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18,003.60万元,占经审计银行存款余额合计的35.94%。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203个,被冻结银行存款账户数量占银行存款账户总数的35.12%;公司期末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13,000.14万元,占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合计的61.26%。

虽然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等可以正常开展,因而公司及各子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条规定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关注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冻结款项,相关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公司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信息清单,核对账载银行账户与银行开户清单;

(2)询问出纳及会计人员,银行账户的性质与冻结等受限情况;

(3)实施函证程序,检查银行回函的银行账户受限情况;

(4)检查公司诉讼、仲裁、执行文书的过程中,发现银行账户被司法保全的情况;

(5)询问财务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判断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四、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等,说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决诉讼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案件有37件,标的金额为40,758.23万元,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于报告期末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已判决或裁定的案件,公司已根据裁判结果对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截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未决诉讼、仲裁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有29件,标的金额合计35,770.44万元,诉讼、仲裁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期末未决诉讼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公司被诉应付供应商工程款。

工程行业运营模式通常为“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均为按施工节点分阶段进行收款,结算收款周期较长。相应地为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与供应商也采取按施工节点进行分阶段结算付款,使上下游结算付款周期趋于一致。工程项目因验收结算工作量大以及业主方内部审计结算流程较长,未能及时与业主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同时受宏观环境影响,政府延期结算和付款也导致结算收款周期有所延长。受此影响,公司未能及时与部分供应商结算支付工程款,因此被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增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通常需要聘请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对标的工程出具造价鉴定报告,前述未决诉讼尚未出具鉴定报告,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原告起诉标的金额与造价鉴定结果一般差异较大,因此最终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公司账面已根据现有证据充分暂估供应商工程款,对于供应商请求金额超过账面余额部分金额,有较大争议且不是很可能发生的,不确认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诉讼案件台账、查询网上公开的诉讼和执行文件,检查诉讼案件台账的完整性;

(2)与公司法务沟通案件情况,了解未决案件的案由、进展、预计结果等情况;

(3)检查公司与诉讼案件标的项目应付工程款的会计处理;

(4)检查诉讼案件的会计账务处理,判断涉案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与公司财务讨论其诉讼案件或有事项的估计和会计处理。

2.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确认处理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涉及重大诉讼、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等,充分提示你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诉讼风险等。

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

1.经营管理风险: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开展业务时面临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款周期较长、市场竞争充分等问题,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因地方政府延期支付造成回款难、业绩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造成融资难,综合限制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致使公司资金偏紧,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2.诉讼风险:公司的回款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部分地方政府资金紧张导致的付款延迟,已影响到公司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导致公司涉诉案件增加。因法律诉讼的审理时间、最终诉讼结果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审理过程将产生相应的时间成本、资金成本,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3.控制权发生变更风险。请详见问题2第(二)的说明。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争取2024年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改善,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1.多种方式并举,加快项目结算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其下属的各类投融资平台,受累于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困难,部分项目回款滞后,影响公司资金运转,加快解决回款是解决资金问题的主要举措。公司将重点加快实现存量项目的债权确认,并结合国家最新清欠政策,灵活清收,尽快回笼资金,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压缩在建项目的回款时间。

2.公司与控股股东沟通延迟归还借款。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的实控股东之后,为缓解公司的资金紧张局面,陆续向公司提供了10亿元的借款。公司已与华盈产投沟通,申请继续延期,降低未来的还款压力。

3.稳定现有银行的信贷规模,并伺机增加授信。针对近期即将到期的债务,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协商续贷或展期,同时也借助各类政策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合理增加新的融资,改善负债结构。

4.处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拟通过处置变现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紧张局面。

5.积极引进新的投资人。对公司从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赋能。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关注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冻结款项,相关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公司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信息清单,核对账载银行账户与银行开户清单;

(2)询问出纳及会计人员,银行账户的性质与冻结等受限情况;

(3)实施函证程序,检查银行回函的银行账户受限情况;

(4)检查公司诉讼、仲裁、执行文书的过程中,发现银行账户被司法保全的情况;

(5)询问财务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判断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四、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等,说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决诉讼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案件有37件,标的金额为40,758.23万元,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于报告期末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已判决或裁定的案件,公司已根据裁判结果对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截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未决诉讼、仲裁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有29件,标的金额合计35,770.44万元,诉讼、仲裁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期末未决诉讼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公司被诉应付供应商工程款。

工程行业运营模式通常为“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均为按施工节点分阶段进行收款,结算收款周期较长。相应地为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与供应商也采取按施工节点进行分阶段结算付款,使上下游结算付款周期趋于一致。工程项目因验收结算工作量大以及业主方内部审计结算流程较长,未能及时与业主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同时受宏观环境影响,政府延期结算和付款也导致结算收款周期有所延长。受此影响,公司未能及时与部分供应商结算支付工程款,因此被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增加。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下修可转债转股价至1.94元/股,预计有助于促进转股,降低一部分偿债压力。

二、你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8月到期,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资金筹措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岭南转债”在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可转债发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为人民币1.94元/股。

2023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处于复苏阶段,但因行业因周期性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导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另外,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等原因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综上,尽管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但仍存在资金紧张、债务逾期、资产负债率高等不利情况。2024年一季度,相关情况暂未有明显改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到期赎回事项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为了避免可转债违约风险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解决当下困境:

1.继续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经营策略正从单纯的工程项目收益,向“生态+水务+文旅”全产业链价值转变,通过打造三大核心竞争力:即前端综合策划能力,中端的内容与产品植入能力(导入园林、市政、水务水环境、文化、旅游等产品),后端的综合运营服务能力,满足客户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需求,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加整体收益能力。

2.加大欠款清欠力度,确保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针对性地制定欠款追回计划,根据欠款情况的不同,制定相应的清欠策略。公司将重点加快实现存量项目的债权确认,并结合国家最新清欠政策,灵活清收,尽快回笼资金,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资金压力。

3.优化债务结构,寻求新增融资资金。

公司拟通过调整债务结构,采取延长债务期限、降低利率、变卖资产变现等方式,解决短期资金紧张问题。同时通过积极与市场、股东方进行沟通,寻求实力合作方和得到股东支持,获得新增融资资金,解决可转债的潜在风险。

三、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从而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141个,被冻结银行存款账户数量占银行存款账户总数的24.39%;公司期末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18,003.60万元,占经审计银行存款余额合计的35.94%。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203个,被冻结银行存款账户数量占银行存款账户总数的35.12%;公司期末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13,000.14万元,占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合计的61.26%。

虽然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等可以正常开展,因而公司及各子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条规定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